

采购合同书

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新蔡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

供货人（乙方）：泰安佳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2 月 28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新蔡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

供货人（乙方）：泰安佳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，双方就钩臂式垃圾箱采购项目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/台)	总金额 (元)	备注
钩臂式垃圾箱	3立方	台	10	3200.00	32000.00	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2000.00元，大写：叁万贰仟元整。

三、货款支付

签订合同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全部货款。

四、交货安装

1、交货与安装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供货完毕。

2、交货地点：由河南省新蔡县。

3、风险负担：

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；因质量问题采购方拒收的，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，具体参数标准见合同附件。

六、包装

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七、运输要求

1、运输方式及线路：由乙方自行选择。

2、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九、验收

1、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，由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2、对货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3、经双方共同验收，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十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延迟交货，每延迟1日，按应交货物总额的1%支付违约金。

2、甲方延迟付款，每延迟1日，按应付货物总额的1%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、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5、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6、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日内，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15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1 或 2 方

式解决:

- 1、提交 肥城 仲裁委员会仲裁;
- 2、向 肥城 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三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,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,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

十四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二份,甲方壹份,乙方壹份。

甲方(盖章):新蔡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

甲方代理人(签字)

地址:
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乙方(盖章):泰安佳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代理人(签字):

地址:肥城市王瓜店街道肥梁路19号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

帐号:1604010609200224665

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

附件

泰安佳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3 立方勾臂垃圾箱

产品名称	产品数量	配置参数	单价	合计	备注
3 立方勾臂式垃圾箱	10	1、产品质量 285kg。 2、外形尺寸(长×宽×高)： 1990mm×1400mm×1160mm 3、钩心高度 1090mm。 4、投料口开门装置设有气动拉杆，便于投料。 5、后门设有密封装置，防止污水外漏。 6、为方便移动，箱体底部设有两个行走轮。	32000.00	32000.00	
总计	人民币：叁万贰仟元整 (¥32000.00 元)				



泰安佳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2 月 28 日